

Disclosure

C7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8—02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点;网络投票时间为

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至 15 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口区保定路 325 号海烟大酒店 16 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天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99 人,代表股份 186,448,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14%。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99 人,代表股份 181,352,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8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0 人,代表股份 5,096,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9%。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收购重庆今昔食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3 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让方”)与王天伦、王东明(以下简称为“转让方”)在上海市签署了《重庆今昔食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收购重庆今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今昔”)51% 股权,其中:收购自然人王天伦持有的 48.85% 股权,收购自然人王东明持有的 2.45% 股权。根据评估值认定 51% 股权的价值为 8827.0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收购价款重庆今昔 51% 股权的价格为 8960.00 万元,本公司与转让方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重庆今昔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的 50%,重庆今昔 2007 年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的 80.77%,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王天伦:转让前持有重庆今昔 80.1% 股权,本次转让给本公司 48.85% 重庆今昔股权后,尚余 31.55% 重庆今昔股权。

2.自然人王东明:转让前持有重庆今昔 4.45% 股权,本次转让给本公司 2.45% 重庆今昔股权后,尚余 2% 重庆今昔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今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421021901-1-1

税务登记证:50010475009874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收购;屠宰、贮藏;生食加工;普通货运、仓储;货物进出口等。

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显示,重庆今昔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额 3.10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6.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2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1620.21 万元。

在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王天伦和王东明依法持有所转让的重庆今昔 51%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重庆今昔在设立以及增资的过程中,均履行了验资程序,相关股东出资属实。重庆今昔成立时及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规定的规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重庆今昔 51% 股权。

2.定价依据: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3.交易价格:人民币 8960.00 万元,较评估值折价 2.01%。

4.付款时间安排: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如下:

4.1 受让方应于本次转让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一个星期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批次转让对价资金,共计人民币 2162.5 万元,占转让对价总额的 25%;

4.2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4325.0 万元,占转让对价总额的 50%;

4.3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2162.5 万元,占转让对价总额的 25%。

5.交易标的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亏由合并报表上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股权转让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事项由转让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为准。

6.协议生效主要条件: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和重庆今昔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生效。

7.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前的主要约定事项

7.1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交割日前对重庆今昔的股权不进行任何处

置,亦不得向本协议书以外的其他任何方就持有的重庆今昔的股权转让或就重庆今昔的资产处置事宜签署任何意向性或正式的协议、合同或其它承诺性文件。

7.2 未经受让方认可,转让方保证重庆今昔于交割日前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上述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超过重庆今昔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购买、出售。

7.3 未经受让方许可,转让方保证重庆今昔于交割日前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在 9 月底前不向银行申请新的贷款。

7.4 未经受让方认可,转让方保证重庆今昔于交割日前不进行关联交易。

7.5 未经受让方认可,转让方保证重庆今昔于交割日前不发生重大人事变化。

8 债务承担

8.1 转让方应对重庆今昔(包括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务,担保及或有债务等进行披露,转让方对重庆今昔(包括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披露后的债务,担保及或有债务不承担责任,如果受让方或重庆今昔因此而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转让方应当就该损失先向受让方或重庆今昔进行赔偿。

8.2,交割日前,如果重庆今昔(包括下属子公司)因评估基准日前的收益已归转让方享有的任何行为而遭重庆今昔主管机关罚款、追缴相关费用,或需要第三者的追缴,并给重庆今昔造成损失,且该损失在转让方披露的损益数据中无法体现的,则重庆今昔应赔偿该等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8.3,交割日前,如果重庆今昔(包括下属子公司)因评估基准日后之后至交割日前之前期间内的收益已归转让方享有的任何行为而遭重庆今昔主管机关罚款、追缴相关费用或遭受第三者的处罚,并给重庆今昔造成损失,且该损失在转让方披露的损益数据中无法体现的,则重庆今昔应赔偿该等损失由转让方补偿。

8.4,转让方同意以转让后持有的重庆今昔股权转让给履行上述 1.2.3 条款进行担保凭证。

9,转让股权过户

当转让方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批转让对价资金后,转让方应立即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有义务协助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重庆今昔食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10.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对价金额的 5%。

10.3,若因双方有过失、过错造成重庆今昔食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行为还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后,尚需履行相应的资产交割手

续。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186,448,823 股,意见如下:

同意:184,586,628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99.0012%;

反对:1,693,541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0.9063%;

弃权:1,686,654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0.0906%;

2,审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6,448,823 股,意见如下:

同意:184,363,348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98.9761%;

反对:1,646,681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0.8832%;

弃权:448,7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0.2407%;

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处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6,448,823 股,意见如下:

同意:183,732,814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98.5433%;

反对:1,630,081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0.8791%;

弃权:1,076,928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0.5776%;

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和通过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608,823 股,意见如下:

同意:5,729,730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66.4976%;

反对:1,487,999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26.5296%;

弃权:391,0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总股数的 6.3728%;

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3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议案》(2008-035)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议案》(2008-035)

2.审议《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详见同时披露的《整改报告》(2008-036)

3.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全资孙公司上海康巴特发展有限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壹年。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全资孙公司上海清洁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其所有 60% 股权委托本公司担保,故对控股子公司未将该借款事项作为关联事项,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审议《关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议案》(2008-035)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议案》(2008-035)

6.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全资孙公司上海康巴特发展有限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壹年。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7.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全资孙公司上海清洁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其所有 60% 股权委托本公司担保,故对控股子公司未将该借款事项作为关联事项,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8.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全资孙公司上海康巴特发展有限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